

记者 1 日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广东省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增加广东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同样标准，调整增加的养老金分别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

7 月 31 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 2018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广东省总体调整水平为全省 2017 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的 5.0%，调整方法上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兼顾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公平与效率相结合。

定额调整就是每人每月加发 50 元，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同样标准。挂钩调整就是与本人调整前的基本养老金水平和累计缴费年限挂钩，每人每月按照本人调整前基本养老金月标准的 2.2%加发。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养老金月标准增加 1 元。在此基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769

